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8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00-WYKJ-G2026-0043），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8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交通管理支队执法停车场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引线河停车场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引线河停车场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

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**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**：

1.企业名称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引线河停车场

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 人，资产总额 41 万元。

**测试结果**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